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9-028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9年0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宇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林晓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董事会选举张太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 2.《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士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任后,刘士财先生的任期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30)。
- 3.《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19年09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9-029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太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张太金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天津三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天津通讯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党组织书记。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张太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太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0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9月09日至2019年09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09日下午15:00至2019年09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09月0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09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9.会议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刘士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审议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选举和增补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士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19年09月05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 2.登记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自拟或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5)本地异地单独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吴彦卿
联系电话:022-24893466
联系传真:022-24890198
电子邮箱:ir@tjpn-pcb.com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53号
2.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重大故障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34
2. 投票简称:普林投票
3. 投票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计和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计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计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计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计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0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09月0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0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下列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同意/反对/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选举和增补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刘士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 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只需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在该选项下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2. 如委托人不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姓名或笔名):
委托人(姓名或笔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波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刘士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士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刘士财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兼任天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通信广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